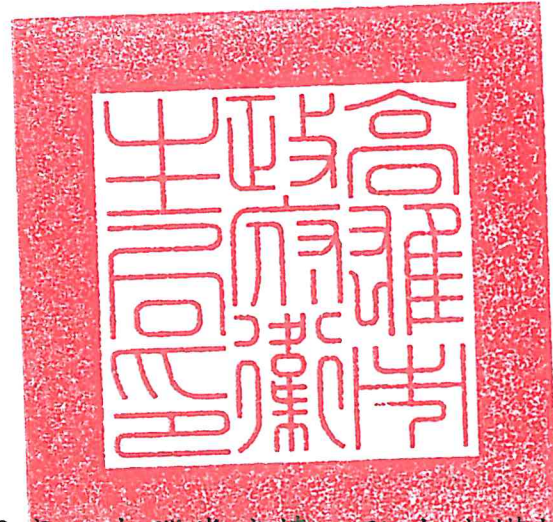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8360362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樹區及仁武區「因應日本腦炎疫情，防止病媒蚊孳生」之病媒蚊調查暨相關防疫措施。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5條、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43條。
- 二、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8條、第29條及第32條。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時間：108年8月1日起至疫情解除日止（解除日另行公告）。
- 二、執行對象：本市大樹區及仁武區轄內公、私場所及農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 三、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一)為預防日本腦炎疫情擴大，本市大樹區及仁武區轄內公、私場所及農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經通知或公告後，應配合防疫單位執行所屬場域、住家室內外、田間病媒蚊密度調查工作及蘇力菌施藥等相關防疫措施，避免病媒蚊孳生。

(二)前述農田係指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耕地或原住民保留地及已登錄之水田、旱田，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經通知或公告後未到場者，防疫單位得逕行進入執行

調查及相關防疫措施。

(三)公、私場所及農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拒絕、規避或妨礙防疫單位所為各項調查或其他防疫措施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四)前述違反事項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本局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代履行之費用，由本局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局長 林 孟 人